附件1：

《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立法需求建议清单

| 序号 | 涉及领域 | 建议内容 |
| --- | --- | --- |
| 一 | 网络食品经营 | 1.入网经营困境1：如食品小作坊开展网上经营活动应达到何种法定条件；明确风险较低的小餐饮店可入网经营，解决市场需求困境、监管困境。 |
| 2.入网经营困境2：现有法规要求获得食品经营许可才能入网经营，但是，修订后食品安全法明确经营预包装食品实行备案，是否可以入网经营？连锁餐饮企业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连锁门店实行备案管理，是否可入网经营？ |
| 3.进一步明确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履行的管理责任，如查验食品经营者是否取得行政许可等； |
| 4.进一步明确网络食品经营违法行为的查处机关，解决网络食品违法行为查处难问题； |
| 5.进一步明确网络代理销售者应承担的食品安全相关法定义务； |
| 6.明确规定从事网络交易食品配送的网络食品经营者、物流配送企业应承担的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定义务； |
| 7.明确推行网络订餐无接触配送，以利于防控疫情，规范小区、楼宇管理秩序，减少外卖员压力； |
| 8.对新出现的“直播带货”行为，销售行为中包含有食品经营的，经营者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含应取得行政许可或依法应当备案、登记等） |
| 二 | 追溯体系 | 1.追溯体系建设难问题，首先解决无法可依，从法律层面明确政府、企业责任，对未尽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 2.明确追什么？明确从以高风险、大宗重点品种作为追溯重点，防止眉毛胡子一把抓，结果什么也追不成；重点产品目录由政府部门确定公布。 |
| 3.明确怎么追？一是源头追溯，即两个源头。（1）省内：生产高风险、大宗食品的生产企业；（2）省外：将外省产品向我省销售的生产经营企业。二是技术支撑，建立信息化追溯平台（溯源信息大数据中心），由政府部门统一建立，向生产经营企业开发接口，溯源信息有序向社会开放；横向纵向实现数据共享。 |
| 4.明确跨省经营的市场主体有义务提供食品追溯信息 |
| 三 | 行政许可、备案、登记 | 1.明确行政审批、综合执法部门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并明晰其职责。 |
| 2.明确食品生产小作坊、小经营店、摊贩、“乡厨”等的备案、登记应达到的条件及行政机关法定审查要件； |
| 3.明确行政许可职权集中行使的条件下的对外作出行政许可的机关； |
| 4.可否对适用登记、备案的生产经营者开展登记、备案前的现场核实，充分核实其生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开展食品生茶经营的法定要。。 |
| 四 | 重点场所、重点环节监管 | 1.强化学校、养老机构等重点场所集体餐饮服务提供者的主体责任； |
| 2.明确学校周边食品摊贩等的经营地域范围； |
| 3.增加乡村集体餐饮活动举办者、承办者报告义务； |
| 4.从事食品贮存、冷链运输服务的经营者的查验义务； |
| 5.整合基层执法力量，加强建立完善的乡村具体餐饮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
| 五 | 食品检验 | 1.明确地方政府整合检测机构的职责； |
| 2.加强检测、检验的费用保障，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并确定每年较前一年有一定比例上浮； |
| 3.食品检测机构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4.进一步明确快检技术的使用管理，采用国家公布的快检方法进行快检，应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对快检设备、试剂进行验证后才能使用，解决快检设备成摆设的问题。 |
| 六 | 食品安全标准 | 1.鼓励、引导地方特色食品的食品安全标准； |
| 2.加强企业食品安全标准管理，企业采用企业标准但又未按标准生产处罚需要进一步细化。 |
| 3.企业采用推荐标准生产，但又未达到标准要求，处罚细节需要进一步明确。 |
| 七 | 特殊食品 | 1.细化保健品经营者违法宣传的法律责任； |
| 2.参照药品销售监管做法，禁止特殊食品销售者通过赠送礼品（如鸡蛋、牛奶）、免费用餐、免费旅游等方式推销保健品； |
| 3.禁止特殊食品销售者在卖场以过期空包装货进行宣传展示。 |
| 4.增加保健品展销会、宣讲会等大型现场宣传活动的组织者向活动所在地有关部门报告的义务； |
| 八 | 粮食安全 | 1.粮食安全，突出粮食生产源头管理，食品安全条例与粮食安全法规做好有效衔接 |
| 2.对于将陈化粮销售给学校等单位的严重行为进行从重处罚。 |
| 3.要明确粮食收储者的责任，禁止收储不合格粮食，送检发现超标粮食，不得向食品加工者销售，禁止超标粮食流入市场。 |
| 4.进一步明确粮食加工者对原料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不得购买超标粮食进行加工。 |
| 九 | 食用农产品交易市场 | 1.解决市场开办主体不明问题。市场建设方、运营方或承包经营方谁是开办主体需要明确，职责边界是什么。同时，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建立市场开办方档案。 |
| 2.明确规定食用农产品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查验入场销售者、入场销售食品相关证明的义务 |
| 3.明确各相关部门对食用农产品交易市场的监管职责； |
| 4.将农产品市场规范化建设纳入立法范畴，明确地方政府职责，提高农产品市场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
| 十 | 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 1.进一步厘清各相关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职责职权； |
| 2.落实食品安全监管党政同责。 |
| 十一 | 法律责任 | 1.适用登记、备案的生产经营者未依法登记、备案即开展生产经营的法律责任 |
| 2.细化“标签、标识”瑕疵的认定标准； |
| 3.建立完善信用监管体系，对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行为人进行个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 4.细化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作出处罚的程序（含抽检流程等） |
| 5.明确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对食品生产经营从业者开展定期培训，未履行培训义务的，应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
| 6.对于职业举报人对标签标识的投诉，采取首次不处罚原则，以给与企业改正机会。 |
| 十二 | 其他 | 强化行政处罚与刑事案件立案侦查的衔接。 |